

3岁以下婴幼儿无人照护？临沂将这样做！

临沂发布 今天



幼儿年满3岁方可上幼儿园
不少初为人父人母者常常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问题而发愁

现在好啦
有个好消息要宣布！



近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
**《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家有3岁以下婴幼儿的速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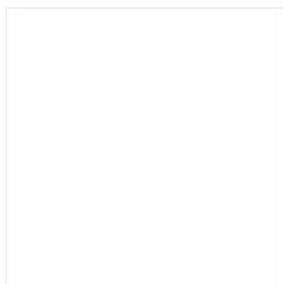


该《实施意见》，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
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
鼓励各级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利用回收、闲置的房屋、场地、
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

详情
↓↓↓

工作目标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以城带乡、以点带面，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 2023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全市至少建成3-5家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标准规范、方便可及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初步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 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供给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主要任务

《实施意见》列出四大主要任务——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持
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详情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持。

1.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22号）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2号）关于产假、增加产假、护理假和哺乳时间的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育风险筛查项目，为全市婴幼儿免费提供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视力筛查，提供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对有需求的婴幼儿父母，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者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育儿指导和照护服务。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3.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级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在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鼓励各级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

6.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向托班延伸，增加托班规模，招收3岁以下的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支持用人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满足群众对市场化托育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10.规范登记和备案。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注册，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备案。各部门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开展“一

次办好”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强规范管理。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与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必备器材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要确保24小时设防，实现主出入口、婴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视频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夯实人才保障。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职业（技工）院校根据婴幼儿照护发展需求，积极开设相关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污点禁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强化安全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全市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落实县区、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信息化监控等措施，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

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组织实施

《实施意见》提出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详情
↓↓↓

-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进行扶持，依法给予相关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发挥引导作用，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机构，构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督管理，充分运用评估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大舆论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幼有所育、幼有所护
为小小孩家庭解决“后顾之忧”
扩散！周知！